

多维感知销售合同

甲方：勉县公安局
地址：汉中市勉县民主街 103 号

乙方：西安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18 号自由自宅 2 幢 1 单元 11606 室

本合同是 勉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西安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达成感知源设备和数据分析软件的销售合同，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合同设备明细、价格及品牌、型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量	品牌	总价（含税）
1	勉县公安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治安监控设备）项目	4G+5G 多维感知设备（大型） SPID-WL25XX	1 台	智铸通信	¥358150.00
		4G+5G 多维感知设备（小型） SPID-WL254	1 台		
		数据分析软件 V3.8.7	1 套		

合计：358150.00（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备注：提供硬件三年质保期。

二、最终客户：勉县公安局

三、价格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为 RMB358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以下：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提到的完整的合同设备、软件、安装材料、安装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文件等。

2、运送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服务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将由甲方以转帐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开户银行和帐号支付给乙方。

1、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帐户名称：西安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129906468710801

2、合同总额 ¥ 358150.00 元。

(1) 付款条件说明：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107445.00（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14890.00 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35815.00，大写（叁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2) 所有设备乙方须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交货时开具全额发票）。

五、交货、验货

1、交货地点：勉县公安局，收货人：勉县公安局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后 20 个日历日。

3、交货方式：勉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1) 合同约定由乙方送货，合同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应随合同设备一同将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3)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的迟交，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4) 甲方应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好后，配合使用单位进行验收，收货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品清单进行当面验货，如出现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如实进行书面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确认无误的，应对缺损货物即时进行补足。如乙方未及时补给。甲方有权拒付第二笔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验收无误或者逾期未完成验收的，应当视为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如使用单位参与验收的，使用单位的验收行为视为甲方的验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送货单收货单上签字、提出异议、确认设备无误）。

六、安装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软件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各自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

2、乙方配合甲方本项目验收，检验日期以用户单位通知为准。甲方将有权单方进行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双方检验。如使用单位参与安装、检测、检验的，使用单位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

七、乙方的保证和责任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准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2、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为原装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随产品附说明书、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必备资料，包装为生产厂原包装。

3、产品保修：免费保修叁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的，乙方除了应按甲方再次提出的交货期限交货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为未交付部分设备合同金额的5 %，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超过5 日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拒收货物或退货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自甲方拒收或退货之日起，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付款日期起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5% 违约金。逾期 10 日未支付合同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供货物全部货款，和逾期利息。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

4、如果合同设备在检验和保证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若合同设备不能通过验收，经乙方努力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缺陷的，若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按缺陷的严重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多少对合同设备进行折价，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十、合同解除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果任何一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另一方可随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3、合同期内，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中断或不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最低性能指标的，经乙方处理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责任

本合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与之相关的内容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商业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勉县公安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汉中市勉县民主街103号

日 期：2026年11月6日

乙 方：西安阔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18号自由自宅2幢1单元11606室

日 期：2026年12月6日